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
财税[2010]9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。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，作为燃料、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，免征消费税。对用于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章征收消费税。

二、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本通知下发前，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已经缴纳的消费税，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，予以退还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9962581.html>